

北京理工大学
教师行为规范承诺书

党委教师工作部

北京理工大学教师行为规范承诺书

为弘扬践行教育家精神，落实“四有”好老师、“四个引路人”、“四个相统一”的要求，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，本人郑重承诺：

一、坚定政治方向。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，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；不在教育教学活动中及其他场合有损害党中央权威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、违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言行。

二、自觉爱国守法。忠于祖国，忠于人民，恪守宪法原则，遵守法律法规，依法履行教师职责，模范遵守社会公德，自觉维护校园安全稳定与和谐，自觉遵守保密管理规定；不损害国家利益、社会公共利益、教师的形象和学校的声誉，不违背社会公序良俗、过失或故意泄露国家秘密或工作秘密。

三、传播优秀文化。带头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，传承“延安根、军工魂”红色基因，秉承“德以明理、学以精工”校训，弘扬真善美，传递正能量；不通过课堂、论坛、讲座、信息网络及其他渠道发表、转发错误观点，或编造散布虚假信息、不良信息，不在学校进行宗教活动，不传播邪教和宣传封建迷信等活动。

四、潜心教书育人。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，坚持以德立身、以德立学、以德施教、以德育德，秉承徐特立教育思想，遵循教育规律和学生成长规律，因材施教，教学相长；不违反教学纪律，敷衍教学，未经学校同意不从事影响教育教学本职工作的兼职兼薪行为。

五、关心爱护学生。严慈相济，诲人不倦，尊重并公平公正对待学生，真心关爱学生，严格要求学生，悉心指导学生，做学生良师益友；不要求学生从事与教学、科研、社会服务无关的事宜，不侮辱、歧视、威胁、打击报复学生，不对工作范围内学生出现的思想政治问题、心理健康问题、学风问题等不予处理或不作正确引导，不在教育教学及科研活动中遇突发事件、学生安全面临危险时，擅离职守、自行逃离。

六、坚持言行雅正。为人师表，以身作则，举止文明，作风正派，团结合作，自重自爱；不以非法方式表达诉求，干扰正常公共管理和教育教学秩序，损害学校 and 他人利益，不在工作时间从事炒股、经营微商、网上购物、玩游戏等与工作无关事务，不与学生发生任何不正当关系，杜绝任何形式的猥亵、性骚扰行为。

七、遵守学术规范。严谨治学，力戒浮躁，潜心问道，勇于探索，坚守学术良知，恪守学术诚信，反对学术不端；不抄袭剽窃、篡改侵吞他人学术成果，不伪造科研数据、资料、文献、注释，或捏造事实、编造虚假研究成果，拒绝不当署名，不在申报课题、成果、奖励和职务评审评定、申请学位等过程中提供虚假学术信息，不买卖论文、让他人代写或为他人代写论文，或滥用学术资源和学术影响。

八、秉持公平诚信。坚持原则，处事公道，光明磊落，为人正直；不在招生、考试、推优、保研、就业及绩效考核、岗位聘用、职称评聘、评优评奖、助学助困等工作中徇私舞弊、弄虚作假，在工作期间未经学校允许不脱离工作岗位，未经学校批准不擅自出国（境）。

九、坚守廉洁自律。严于律己，清廉从教，自觉抵制社会不良风气；不索要、收受学生、家长及其他利益相关人赠送的礼品、礼金等财物，不参加由学生、家长及其他利益相关人付费的宴请、旅游、娱乐休闲等活动，或利用家长资源谋取私利，不以营利为目的推销、代购未经学校审定的教材或教辅资料，不违规使用经费，不借开会、调研、培训等名义用公款旅游，不以学生名义虚报、冒领、挪用、侵占科研经费或其他费用。

十、积极奉献社会。坚持潜心问道和关注社会相统一，履行社会责任，承担社会义务，维护社会正义，贡献聪明才智，树立正确义利观；不假公济私，擅自利用学校名义或校名、校徽、专利、场所等资源谋取个人利益。

十一、不做有其他违反政治纪律、工作纪律、廉政纪律、财经纪律、职业道德、社会公德等上级部门或学校文件规范的行为。

承诺人：

年 月 日